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周四）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进行结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武玉会、蔡亮、王春祥、田永鑫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摘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武玉会、蔡亮、王春祥、田永鑫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武玉会、蔡亮、王春祥、田永鑫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